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裕華街 23 號 1 樓(多功能知識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9,604,936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874,371 股之 80.28%。

主席：唐稚超 董事長



記錄：譚逸強



出席董事：安德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稚超董事

迦勒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岱琳董事

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姒元良董事

旭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朝安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張文秀獨立董事、王中平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協理

台中銀證券陳怡如協理、台中銀證券張芷寧專員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9,604,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9,074,006 權	98.2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0,930 權	1.79%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因本年度虧損，依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故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二)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9,604,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9,074,006 權	98.2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0,930 權	1.79%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9,604,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9,074,006 權	98.2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0,930 權	1.79%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9,604,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9,074,006 權	98.2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0,930 權	1.79%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9,604,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9,074,006 權	98.2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0,930 權	1.79%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姒元良	大中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順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9,604,93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9,074,006 權	98.2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0,930 權	1.79%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464 發言要旨：

- (1) Phase II 臨床收案進度及實際情況。
- (2) 公司申請上櫃進度及預計上櫃時間。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發言股東洽悉。

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正。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一一〇年之營業收入為 157,618 仟元，較去年同期 181,410 仟元減少 13.12%，然因銷售產品組合調整及增加美妝保養品權利金成本，致使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4%，以及本公司積極研發免疫細胞療法及製程，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9,588 仟元，進而導致一一〇年仍呈現稅後虧損 49,494 仟元，與去年同期虧損 10,542 仟元相較，虧損幅度增加 369.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僅設立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0.92	0.81	0.74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04	44.45	45.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1)	(1.24)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4)	(3.56)	(2.2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3)	(1.61)	(0.70)
		稅前純益	(14.55)	(3.03)	(2.37)
	純益率(%)	(31.40)	(5.81)	(4.57)	
每股盈餘	(1.51)	(0.32)	(0.2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為 157,618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12%，整體營業淨損為 42,827 仟元，較上年度淨損增加 707.45%。獲利降低的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因營運衰退致營收減少，另本公司積極研發免疫細胞療法致研發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淨損增加，進而使累積虧損增加。

(四)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數家醫院合作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法)規定，並向衛福部提出特管辦法之計畫申請，其中「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細胞治療施行計畫，已取得衛福部核准之合作醫院有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及板橋中興醫院；其中「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細胞治療施行計畫，已取得衛福部核准之合作醫院有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板橋中興醫院。

本公司向美國 FDA 申請之肝癌免疫細胞治療 LuLym-T (Autologous Activated Lymphocytes;ATL)已於 110 年 2 月 12 日通過美國 FDA 之核准。目前已取得衛福部臨床試驗申請許可函之合作醫院有花慈、亞東、北醫、林口長庚、台大、北榮、新店耕莘及義大等八家醫院，臨床試驗已於 111 年第一季於台灣開始收案。

二、財務改善計畫

因公司連續三年虧損；基於公司治理原則特向股東提出未來公司之財務改善計畫：

- 一 (一)本公司與數家醫院合作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目前有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板橋中興醫院已取得特管法之核准函，預計未來開始有免疫細胞療法之收入產生。
- (二)公司將嚴控管銷費用減少不必要費用支出。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生技美妝保養品品牌與通路發展之規劃

以現有已推出上市的产品，和台灣的大型連鎖通路品牌—屈臣氏做通路合作，並和迪士尼聯名產品，運用最新的網紅帶貨銷售、部落客口碑銷售、社群行銷等，搭配不同檔期的方案銷售。結合 O2O 線下體驗線上銷售的新零售模式，透過大數據分析與口碑行銷，累積品牌忠誠度的 FreshO2 “小清新粉絲群”。

(二)醫療產業管理事業發展之規劃

已在台灣的北南東部輔導及管理 13 家的長照中心與居家護理所，並在協助板橋中興醫院的新院區做籌設與建置成明日型智慧醫院的“無毒無創癌症治療與復能中心”，作為完成的示範基地。

(三)免疫細胞產品業務發展之規劃

將從日本技術授權的 T 細胞產品技術，持續延伸在台灣研發的各種細胞培養技術，在符合衛福部審核過的 CMC 製程及符合 GTP 規範的實驗室與細胞工廠。透過台灣特管辦法，和台灣的各大醫院及教學中心合作，持續以臨床收個案的方式，結合國外的兩個已經做到三期的臨床數據，再加上台灣的個案數據。達到更多的醫學驗證與治療解決方案。

四、總結

全球新藥開發競爭日益激烈，醫療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生技公司的結盟與併購，使得產業的發展難度益增。本公司憑藉著日本技術移轉的成果及研發單位創新的醫療技術，加上引進高規格的廠房設備，利用外部資源及優勢的技術條件，持續朝向對抗癌症的目標前進。

本公司將更努力強化公司營運能力並積極提升獲利能力，期望在股東支持及經營團隊領導下，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謝謝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唐稚超



總經理: 劉朝安



會計主管:劉鶯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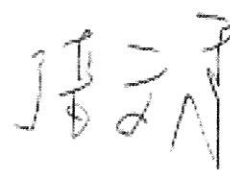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文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公司近期概況

本公司向美國 FDA 申請之肝癌免疫細胞治療 LuLym-T (Autologous Activated Lymphocytes;ATL)已於 110 年 2 月 12 日通過美國 FDA 之核准。目前已取得衛福部臨床試驗申請許可函之合作醫院有花慈、亞東、北醫、林口長庚、台大、北榮、新店耕莘及義大等八家醫院，臨床試驗已於 111 年第一季於台灣開始收案。

本公司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法)，已與數家醫院合作細胞治療施行計畫，目前已取得衛福部核准之合作醫院有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板橋中興醫院。

二、損益表

(一)公司最近兩年度合併報表損益狀況列示如下：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額	變動
營業收入	181,410	157,618	(23,792)	(13.12%)
營業毛利	118,448	96,063	(22,385)	(18.90%)
營業毛利率	65.29%	60.95%	—	—
營業費用	(123,761)	(139,126)	15,365	12.42%
營業損益	(5,304)	(42,827)	(37,523)	(70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2)	(5,005)	(353)	(7.59%)
稅前淨利(損)	(9,956)	(47,832)	(37,876)	(3.80%)
本期淨利(損)	(10,542)	(49,494)	(38,952)	(369.49%)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原因說明

本公司積極研發免疫細胞療法及製程，致大量採購研發耗材，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9,588 仟元，故一一〇年本期虧損 49,494 仟元，與去年度虧損 10,542 仟元相較，虧損幅度增加 369.49%。

公司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81,410	157,618
營業毛利	118,448	96,063
研發費用	35,393	54,981
營業費用	(123,761)	(139,126)
稅後損失	(10,542)	(49,494)
研發費用佔稅後損失比例	335.73%	111.09%

(三)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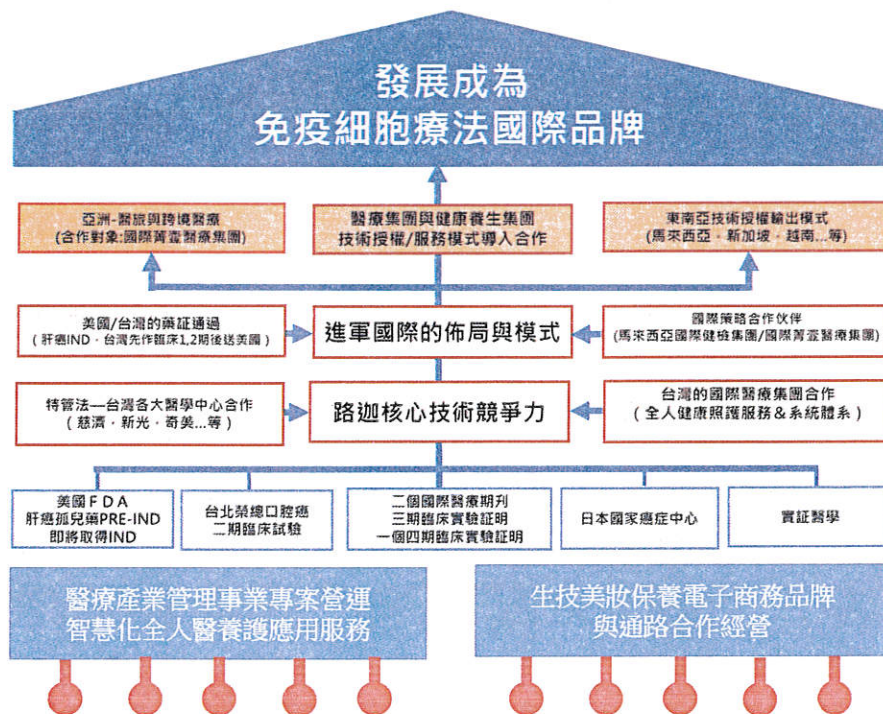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說明
營業收入	157,618	191,080	(33,462)	營業收入差異說明如下 1. 美妝產品預估數87,670仟元，實際數為69,928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17,742仟元 2. 免疫細胞療法預估數8,052仟元，實際數3,057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4,995仟元 3. 醫管服務收入預估數95,358仟元，實際數84,633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10,725仟元
營業成本	61,555	73,610	(12,055)	營業成本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美妝產品預估27,816仟元，實際數為29,351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1,535仟元 2. 免疫細胞療法預估數4,004仟元，實際數3,005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999仟元 3. 醫管服務預估數41,790仟元，實際數24,183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17,607仟元
營業毛利	96,063	117,471	(21,408)	
營業費用	139,126	142,824	(3,698)	營業費用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銷售費用預估數65,430仟元，實際數為54,996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10,434仟元 2. 管理費用預估數26,548仟元，實際數30,336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3,788仟元 3. 研發費用預估數50,846仟元，實際數54,981仟元，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4,135仟元
其他收益	236	0	236	
營業(損)益	(42,827)	(25,353)	(17,474)	
營業外收(支)	(5,005)	(3,540)	(1,465)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差異說明如下： 1. 處置不動產廢棄損失：公司搬遷至忠孝路，正隆裝潢廢棄損失97萬。 2. 正隆租約提前解約之違約金損失57萬元
稅前損益	(47,832)	(28,893)	(18,939)	

三、未來營運改善措施

(一)公司競爭利基

路迦的競爭利基是一個長期有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多年來的國際技術合作及品牌佈局的蹲馬步基本功，再加上一個穩定獲利的醫療產業管理事業引擎，以及另一個快速成長及獲利中的生技美妝保養事業引擎。用雙引擎的支撐，結合趨勢變化的調整，兼顧短中長期的佈局發展。按部就班的邁向國際免疫細胞療法的品牌之路。



(1)以生技美妝保養產品及服務為主軸的電子商務事業處，除了是蓬勃發展的趨勢產業外，除了在獲利及業績上做貢獻外，更是為未來路迦在發展品牌及通路的先行單位。透過最新的網紅直播的線上銷售，及傳統通路的線下銷售。完整的把 O2O 的銷售服務模式結合，藉此也發展及培育公司在通路銷售及經營的團隊人才及經驗。

(2)以醫療設備、照護機構租賃及醫療產業管理為產品及服務主軸的醫療產業管理事業，除了在穩定獲利及業績上的貢獻外，更是在專業培訓及專案管理上，結合最新的智慧科技及雲端服務系統，把台灣長期發展出來的管理顧問經驗，有機會往海外發展。藉此也發展及培育公司在專案管理及系統經營的團隊人才及經驗。

(3)政府重點推動：

生技生醫產業為政府的國家經濟政策非常重要的發展領域。其政府的全面政策性支持，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正式通過特管法，讓台灣成為全球第二個把免疫細胞療法合法化的國家，同時也正在推動再生醫療法通過中，希望以更完善的法規及管理，來扶持相關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再加上”生技產業發展條例”，所有政府支持的優惠條件展延到 2031 年，不僅是一種宣示，也將幫助與扶持台灣的醫療生技產業發展。結合台灣在國際上已經被肯定的醫療服務與技術，再加上醫療工程與生物技術工程，讓台灣成為更好的孕育整個醫療生技產業的園地。

(4)經營團隊陣容堅強：

本公司的核心經營團隊，皆具有國際視野和國際學經歷，為有豐富臨床經驗的醫生科學家及生化博士，且具有豐富的醫界人脈組成，在亞洲及台灣和各大教學醫院合作。在發展的過程中，更容易把臨床和醫療工程技術結合在一起，並透過在醫界的互動，可以更貼近醫療第一線需要的臨床服務。於細胞治療的應用上，在台灣及亞洲市場都具有極大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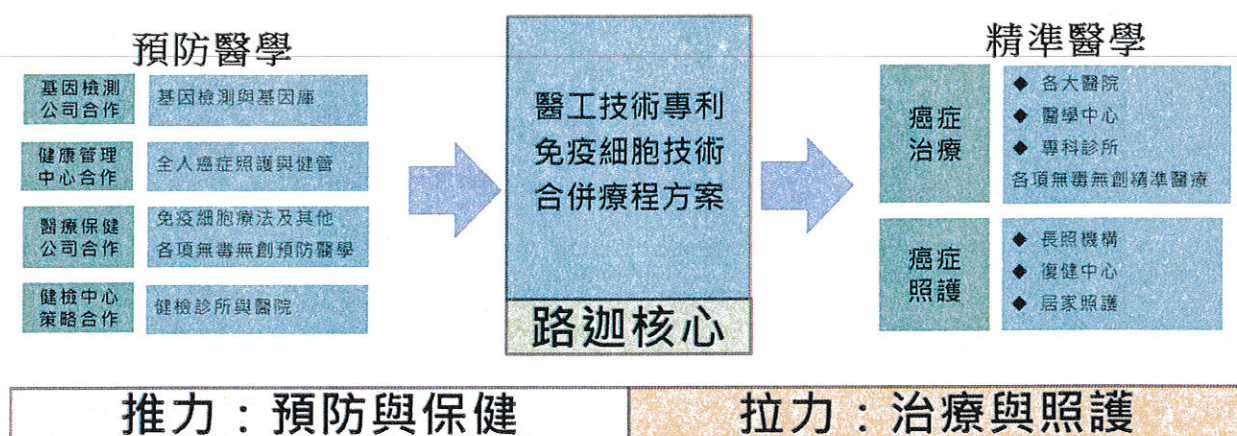
(5)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

本公司的技術在 2015 年即與日本國家癌症中心和 Lymphotec Inc.技術合作，並與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產學合作。在 2016 年即已完成與日本的技術轉移，開展台灣首例以 T 細胞(LuLym-T)為基礎的臨床試驗。在 2018 年已通過衛福部核准，進行台灣第一例 T 細胞合併化放療之臨床試驗，在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收案。且通過美國孤兒藥 ODD 審查，並獲得美國 FDA Pre-IND 臨床許可資格，積極為取得國際藥証佈局，並達到可以技術授權給他國。此項技術已在 2 篇國際頂尖醫學期刊 Lancet(2000)和 Gastroenterology(2015)發展過兩篇 3 期臨床實驗結果，以及 Cancer Immunology, Immunotherapy(2019)的第 4 期臨床實驗報告文件。並在此技術的基礎上再往上精進研究發展。故在多年的努力及驗證下，更驗證技術在醫療

實際應用上的安全性與有效性。掌握技術的領先與獨特性。本公司為確保在細胞培養過程的質量品質，於 2018 年開始於汐止投資建置自己的實驗室與細胞工廠並已於 2021 年 4 月取得衛福部函覆認可本公司汐止實驗室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爾後公司期許把研發、專利申請，再到生產製造，能一條龍的完成。以更確保技術與生產的產品品質。以研發技術與生產為核心，並發展輔助性的治療照護服務管理模式，協助合作的醫院及醫生，在臨床上的需要。

(6)市場行銷通路／國際合作之優勢：

本公司在研發初期，即已經同時佈局亞洲市場，並和各國的通路渠道，以及馬來西亞大型的健檢集團，取得合作的意向。以推和拉的兩股力量，同時規劃進入市場的商業模型。以期在產品與技術完成能進入市場商品化的同時，能立即和市場需求量接軌。以上為推和拉的商業模型說明圖：



(二)、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政府扶植不遺餘力：我國政府一直將生物科技列入重點發展產業：從 1982 年行政院的八大重點科技產業、1995 年亞太製造中心計畫、1996 年成立生物技術及製藥發展推動小組、2002 年的兩兆雙星計畫、挑戰 2008 的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09 年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等等，其生物科技領域均未缺席。
- (2).網路社群電商產業應用在預防醫學與精準醫療的領先佈局公司發展社群電商的業務已多年，目前以生技美妝保養品為主要發展方向。有鑑於現今的整個商業發展的變化，尤其在新冠肺炎持續蔓延全球的同時，將有助於針對健康免疫力的重視，以及透過網路取得資訊並採購下單的趨勢變化。本公司佈局在社群電商及AI大數據運用的領域多年，將有助於在醫療治療癌症發展到一定的成熟度之後，往遠距線上醫療以及預防醫學保健的市場發展。往前更直接能接觸到高危險群但尚未發病的客

戶。或是在輕症期間就能快速比對快速治療。以能得到更好更有效能的精準免疫細胞的治療與預防保健。

(3).本公司具有短、長期之策略規劃，力求計劃的發展方向正確及目標明確。經營團隊對市場趨勢、研究發展、生產管理、人才培育與行銷拓展，均能充分有效掌握及運用。且願意在既有技術基礎上，不斷嘗試和新的商業模式的結合，以期在行銷時，用更有效率和效能的方式掌握市場的先機。

四、結論

本公司擁有免疫細胞療法核心技術，研發中的產品皆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且專注在目前無藥可醫之疾病。因此，一旦產品開發成功，不但能創造可觀的收益，更能滿足目前難解的醫療需求，減輕病患的痛苦，增進全體人類的福祉。

另生技美妝品及房屋、醫療儀器租賃與管顧服務此兩項業務，可提供公司長期穩定之現金收入。本公司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數家醫院合作，目前有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板橋中興醫院已取得特管法之核准函，預計未來開始有免疫細胞療法之收入產生。若未來經台灣肝癌臨床試驗通過，免疫細胞療法可取得藥證後可期待藉由授權收入實現新藥之獲利，儘速改善營運虧損情況。

路迦生醫在擁有豐富研發及業務開發經驗的經營團隊領導下，加上先進的軟、硬體實驗設備，結合高效率的研發團隊，具備強大之團隊競爭優勢。

路迦生醫擁有上述優勢，為了競逐全球藥品市場創造利基，將透過申請公開發行，結合資本市場之力量，持續開發出具雄厚市場潛力的藥品。除加快藥品上市速度，追求公司之持續成長外，也希望藉此為本地生技製藥從業人員，創造更多工作機會，樹立知識密集產業之典範。並建構以研發為基礎之生技製藥產業鏈，讓台灣的生技製藥產業更上一層樓，培養與世界知名藥廠競爭的基礎。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616信義路4段7號69樓(即101大樓)
69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4,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0616,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路迦生醫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迦生醫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迦生醫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迦生醫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品牌授權及醫療管理顧問服務，以及醫療場地及設備之租賃等。考量商品銷售交易金額重大，且合併公司給予客戶退貨期，收入認列金額需考量預期退貨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路迦生醫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訂單、出貨紀錄以及收款紀錄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迦生醫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品牌授權及醫療管理顧問服務，以及醫療場地及設備之租賃等。其中，品牌授權及醫療管理顧問服務，以及醫療場地及設備之租賃等主要來自關係人交易，考量關係人交易揭露之適當以及交易之合理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關係人交易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辨識所有關係人，名單以及性質，瞭解與關係人交易之性質，查看交易合約並瞭解其交易訂價的方法；對所有關係人發函詢證，驗證交易金額及期末未結清餘額是否正確；並核對財務報表所載之關係人交易是否完整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迦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迦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迦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迦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迦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迦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迦生醫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四 月 二十 日

路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4,810	12	39,04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548	3	9,51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706	1	11,78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891	5	17,652	4
1410	預付款項	9,913	2	1,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2	-	566	-
	流動資產合計	120,530	23	80,034	1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64,556	12	78,36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2,961	4	26,26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312,158	59	326,204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0	-	1,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03	-	3,0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86	1	6,2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7	1	2,0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711	77	443,573	84
	資產總計	\$ 531,241	100	\$ 523,6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90,000	17	60,000	11
	應付票據	164	-	214	-
	應付帳款	3,019	1	3,037	1
	其他應付款	14,764	3	11,426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821	3	15,460	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390	1	6,284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2,380	-	2,557	-
	流動負債合計	130,538	25	98,978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3,822	12	70,212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1,942	-	1,942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7,274	9	60,121	12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990	-	1,4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028	21	133,754	26
	負債總計	244,566	46	232,73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28,744	62	328,744	63
	預收股本	45,120	8	-	-
	資本公積	373,864	70	328,744	63
	待彌補虧損	174	-	-	-
	權益合計	(87,363)	(16)	(37,869)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1,241	100	\$ 523,60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稚超



經理人：劉朝安



會計主管：劉鶯敏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 157,618	100	181,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	61,555	39	62,962	35
5900 營業毛利	96,063	61	118,448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六)(七)(十一)(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4,996	35	61,850	34
6200 管理費用	30,336	19	27,87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81	35	35,393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87)	(1)	(1,357)	(1)
	139,126	88	123,761	68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10 其他收益	236	-	9	-
6900 營業淨損	(42,827)	(27)	(5,30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43	-	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344	1	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977)	(1)	1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	(4,415)	(3)	(4,832)	(3)
	(5,005)	(3)	(4,652)	(3)
7900 稅前淨損	(47,832)	(30)	(9,95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62	1	586	-
本期淨損	(49,494)	(31)	(10,54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94)	(31)	(10,542)	(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1)		(0.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稚超



經理人：劉朝安



會計主管：劉鶯敏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	328,744	-	-	(27,327)		301,417
	-	-	-	(10,542)		(10,542)
	-	-	-	-		-
	-	-	-	(10,542)		(10,542)
	328,744	-	-	(37,869)		290,875
	-	-	-	(49,494)		(49,494)
	-	-	-	-		-
	-	-	-	(49,494)		(49,494)
	-	45,120	-	-		45,120
	-	-	174	-		174
\$	328,744	45,120	174	(87,363)		286,67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稚超



經理人：劉朝安



會計主管：劉鶯敏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832)	(9,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726	44,573
攤銷費用	330	3,83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87)	(1,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
利息費用	4,415	4,832
利息收入	(43)	(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07	(112)
處分投資利益	-	(12)
租賃修改利益	(1,142)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480	51,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
應收票據	(3,032)	(5,663)
應收帳款	7,261	9,643
其他應收款	-	13
存貨	(9,239)	(9,790)
預付款項	(7,764)	1,086
其他流動資產	(96)	150
應付票據	(50)	(2,440)
應付帳款	1,181	781
其他應付款	2,139	(3,110)
負債準備	(383)	-
其他流動負債	206	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77)	(7,922)
調整項目合計	36,703	43,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129)	33,826
收取之利息	43	40
支付之利息	(4,415)	(4,832)
支付之所得稅	(6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156)	29,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稚超



經理人：劉朝安



會計主管：劉鶯敏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8)	(6,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8	(147)
取得無形資產	-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7)	(2,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7)	(10,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84)	(6,1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9)	(109)
租賃本金償還	(16,095)	(17,903)
現金增資	45,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52	(19,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69	(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41	40,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10	39,0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稚超



經理人：劉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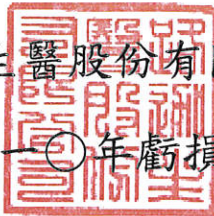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鶯敏



附件五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路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869,050)
新公報採用之追溯調整	-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49,493,633)
期末累積虧損	(87,362,683)

附註:因本年度虧損,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唐稚超



總經理:劉朝安



會計主管:劉鶯敏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0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第二項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
第32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0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2月0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8月31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9月03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2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0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2月0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8月31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9月03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2日</p>	新增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等文字。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3.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1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1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2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及條號調整</p>

<p>3.3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3.3.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3.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p>	<p>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p>	<p>3.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4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5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3.6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p>	

	<p>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3.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 5 條	<p>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p>
第 6 條	<p>6.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p>	<p>6.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p>

	<p>項。</p> <p>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6.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6.8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6條之 1</p>	<p>6-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配合法令 修正增列</p>

	<p><u>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6-1.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6-1.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6-1.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6-1.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6-1.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6-1.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p>
<p>第 8 條</p>	<p>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p>	<p>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p>

	<p>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8.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8.4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8.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與會議</p>
<p>第 9 條</p>	<p>9.出席股份計算與開議</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u>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u></p>	<p>9.出席股份計算與開議</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p>

	<p><u>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 11 條	<p>11.股東發言</p> <p>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11.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p>	<p>11.股東發言</p> <p>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11.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p>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

	<p>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p> <p>1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1.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11.6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p> <p>1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13 條</p>	<p>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3.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13.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13.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p>	<p>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3.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13.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13.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13.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13.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13.9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u></p>	<p>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13.1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13.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3.12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 15 條	<p>15.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5.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5.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5.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p>

	<p>15.3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15.4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15.3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15.5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 16 條	<p>16.對外公告</p> <p>16.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16.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u></p>	<p>16.對外公告</p> <p>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及條號調整</p>

	<p><u>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 19 條	<p>19.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19.1<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
第 20 條	<p>20.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20.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
第 21 條	<p>21.斷訊之處理</p> <p>21.1<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21.2<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u></p>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

	<p><u>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21.3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21.4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21.5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21.6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21.7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21.8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u></p>		

	<p><u>關前置作業。</u></p> <p>21.9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 22 條	<p><u>22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22.1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會議
第 23 條	<p>23.附則</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p> <p><u>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u></p>	<p>23.附則</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p>	<p>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處理程序第6點所訂額度內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8.3 執行單位</p> <p>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8.4 取得專家意見</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處理程序第6點所訂額度內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8.3 執行單位</p> <p>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8.4 取得專家意見</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7點、第8點及第9點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7點、第8點及第9點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7點、第8點及第9點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7點、第8點及第9點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9.3.1點及第9.3.4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第7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1.8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伍仟</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9.3.1點及第9.3.4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第7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1.8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伍仟</p>	

萬元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9.2 點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9.2 點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 9.2 點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8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萬元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p> <p>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9.3.1點及第9.3.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9.3.1點及第9.3.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3.5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p> <p>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9.3.1點及第9.3.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9.3.1點及第9.3.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3.5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I)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I)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p>	

<p>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p>	<p>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9.3.1點及第9.3.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p>	<p>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9.3.1點及第9.3.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c.應將第9.3.5點第a點及第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第9.3.5點第a點及第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9.1點及第9.2點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9.3.1點、第9.3.2點、第9.3.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9.1點及第9.2點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9.3.1點、第9.3.2點、第9.3.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9.3.5點規定辦理。</p>	
<p>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9.3.5點規定辦理。</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p>	<p>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p>

<p>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1.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1.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第14.1點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第14.1點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p>	

<p>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3.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3.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修訂記錄</p> <p>首次發行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2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p>	<p>修訂記錄</p> <p>首次發行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2日</p>	<p>新增第四次修訂日期等文字</p>